

Q/SY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Q/SY 136—2007

生产作业现场应急物品配备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equipping emergency aid goods on operational sites

2007—09—29 发布

2007—09—29 实施

再版说明

为了整合标准化资源，建立统一的集团公司企业标准化体系，推进集团公司整体协调发展，2007年下半年集团公司启用了新的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代号（中油质字〔2007〕416号），重新发布了334项集团公司企业标准（中油质字〔2007〕509号、中油质字〔2007〕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便于各单位使用重新发布的集团公司企业标准，经集团公司质量管理与节能部同意，石油工业出版社重新出版印刷了部分重新发布的集团公司企业标准。在本次重新出版印刷中，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按照中油质字〔2007〕509号和中油质字〔2007〕510号文件，修改了标准的编号、年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
- 修改了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
- 对部分标准的第1章“适用范围”进行了适当修改；
- 对部分标准的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废止、替代标准进行了修改，并对正文中相应的条文也进行了修改；
- 将部分标准的修改单的内容直接修改到标准的相应条文上。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8年5月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急救物品配备规范 2

5 安全防护器具配备规范 3

6 气体防护站应急物品配备规范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大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中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 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小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 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 7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作业场所和特殊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 8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救护车应急物品配备 9

前 言

随着 HSE 管理体系推行工作的不断深入，为了满足石油行业现场生产应急管理需要，规范现场应急物品的配备、管理和使用工作，达到有效地控制 HSE 风险，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现结合中国石油的生产作业特点，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健康安全环保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泽书、孟国维、杨勇、付艳平。

生产作业现场应急物品配备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根据作业性质、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地理条件等因素，规定了生产作业场所急救和安全防护器具应急物品的配备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陆上油气生产、炼化生产作业现场的应急物品配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08—1993 高处作业分级

GB/T 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SY/T 6277—2005 含硫油气田硫化氢监测与人身安全防护规程

HG/T 23004—92 化工企业气体防护站工作和装备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应急物品 emergency aid goods

本标准指的是为满足现场生产应急需要所配备的常规小型应急物品（医用急救包、安全防护器具），不包括应急物资和大型应急设备。

3.2

医用急救包 first-aid kits

在生产作业场所及路途中为紧急救护（缓解病情）伤病员所使用的装有医疗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的工具包。

3.3

简易医疗器械 simple medical appliances

本标准所指的简易医疗器械是指除了医疗药品外的医疗用品和协助医疗用的非消耗品。

3.4

生产作业场所 operational sites

是指钻探、试油、试采、开发、作业井井场和油气集输、处理、储运场所以及炼化装置区。

3.5

油气集输、处理、储运场所 oil & gas gathering, processing and storage locations

指联合站、天然气处理站、注气站、转油站、原油装车站、油气集输站、油气化验室、液化气储运站、独立的成品油库、加油站。

3.6

炼油化工装置区 refinery & chemical facilities area

指炼油装置区和合成氨装置区、尿素装置区。

3.7

特种作业场所 special operational sites

指进行高处作业、场区动土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电力作业、工业动火作业的作业现场。

3.8

特殊作业场所 unusual operational sites

指非正常生产条件下的作业场所，即油气集输、处理、储运和炼化生产过程中的检修、维修、抢修作业场所。

3.9

安全防护器具 safety protective equipment

指用以及及时发现危险、危害因素，防止事故发生、保护作业者免受伤害的仪器、工具、用品等。

4 急救物品配备规范

4.1 配备范围

不具备医疗急救条件的生产作业场所、临时派外作业的队伍和生产前线换班车辆。

4.2 急救包种类

根据急救包尺寸大小、急救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配备的数量和种类来划分大、中、小型急救包。药品与器械的配备包括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所要求的，但不局限。

4.2.1 大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见附录 A。

4.2.2 中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见附录 B。

4.2.3 小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见附录 C。

4.3 配备标准

4.3.1 100 人以上的生产作业场所和联合站、转油站、发（变）电站、供水站、钻井队、油气集输站、石油炼化厂车间、加油站等相对固定的生产作业场所配备大型急救包。

4.3.2 20~50 人的生产作业场所和采油队、修井队、测试队、临时派外作业队伍等流动性比较大的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中型急救包。

4.3.3 20 人以下的生产作业场所和石油炼化装置、生产前线换班车辆配备小型急救包。

4.4 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的补充维护

为确保急救包内的药品随时处于有效期内，达到紧急情况下的急救目的，药品有效期应以药品的外包装上注明的批号和有效期为准，根据药品的有效期和消耗情况及时对药品进行更换和补充；简易医疗器械根据受损情况及时更换。

4.5 管理

4.5.1 医用急救包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齐全有效，处于备用状态。

4.5.2 医用急救包置于干燥、通风、避光且取用方便安全的位置，不宜与有毒、有害气体接触。

4.5.3 各类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必须配备齐全，有使用说明书。

4.5.4 急救包应由专人保管，保管人员应经过紧急救护培训，且考核合格。

4.5.5 医疗用品的使用、消耗、更换和补充应填写和建立台账。

4.5.6 相对固定的生产作业现场应组建急救小组，小组成员需经过专门的紧急救护培训，且考核合格，并定期组织急救演练。

4.6 费用

急救包、急救药品及简易医疗器械的费用应从单位成本中列支。

5 安全防护器具配备规范

5.1 配备要求

5.1.1 生产场所配备标准：生产场所安全防护器具按附录 D 配备。

5.1.2 特种作业场所和特殊场所配备标准：特种作业场所和特殊作业场所安全防护按附录 E 配备。

5.1.3 当生产场所、特种作业场所、特殊作业场所中，两个或三个场所为同一场所时，无须重复配备，但应按其中标准最高的场所配备。

5.1.4 本标准中规定配备的安全防护器具应为功能正常、有效的。

5.1.5 电力作业场所按照电力行业的有关标准配备。

5.1.6 本标准所列三种场所以外的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标准配备。

5.1.7 本标准给出的配备数量为最少配备量，如现场需要，应根据实际情况增配。

5.2 管理要求

5.2.1 所配备的应急物品中，急救物品只能用做临时应急使用，不得作为正常医疗用品。

5.2.2 供应商应通过资质审查，并获得安全资质证。

5.2.3 使用单位应建立安全防护器具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5.2.4 现场不得配备、使用超过标校期的安全防护器具。

5.2.5 应定期组织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所有现场人员都能熟练使用与本岗位相关的各种安全防护用具。

6 气体防护站应急物品配备规范

6.1 1000 人以上的、生产过程中能够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炼油与化工企业应有可依托的气体防护站。

6.2 气体防护站配置站长 1 名（可由安全管理干部兼任），防护员 6 名（可定期轮换），司机 3 名，医生和护士各 3 名。按照 24h 值班方式进行工作（3 班 2 倒），每班工作 24h（可着装休息），休息 48h，每班防护员 2 名、司机 1 名、医生和护士各 1 名。气体防护站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24h 随时待命，防护员和司机着工作服，医生和护士着职业服。

6.3 气体防护站应配置专用直拨电话 1 部（可增设 1 部厂内调度电话），救护专用车 1 辆，空气呼吸器 12 台及配套钢瓶 24 个（站长和防护员每人 1 台，备用 5 台），氧气苏生器 2 台，各型过滤式防毒面具和滤毒罐若干个（救护车司机每人配备 1 个万能型），修理防护器材工具若干，消毒清洗液若干瓶；配置空气充气泵 1 台，分别负责各生产单位的空气呼吸器钢瓶充气工作；配置氧气充气泵 1 台，负责氧气苏生器的钢瓶充气工作。气体防护站应急物品的配置应符合 HG/T 23004—92 规定。

6.4 救护车内装备与设施的配置见附录 F。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大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

大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要求见表 A. 1。

表 A.1 大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要求

序号	药品及器械名称	规格	数量	序号	药品及器械名称	规格	数量
1	纯棉弹性绷带	小号	2 轴	23	云南白药	4g	1 瓶
2	纯棉弹性绷带	大号	1 轴	24	水溶性消毒片		1 瓶
3	脱脂棉	25g/包	1 包	25	CPR 人工呼吸隔离面罩		1 个
4	脱脂棉球	25g/包	1 包	26	骨折固定夹板	组合式	2 块
5	强力弹力绷带	大号	1 卷	27	手套	7 $\frac{1}{2}$ 号	1 双
6	自粘弹性绷带	小号	1 卷	28	剪刀		1 把
7	网状弹力绷带	小号	1 包	29	镊子		1 把
8	网状弹力绷带	大号	1 包	30	安全别针		5 只
9	织边纱布绷带	6cm×500cm	6 轴	31	防爆手电筒（含电池）		1 只
10	防粘无菌敷料	小号	5 片	32	体温计		1 支
11	防粘无菌敷料	中号	5 片	33	SAM 夹板		1 个
12	防粘无菌敷料	大号	3 片	34	保温毯	大片	1 包
13	三角巾	82 复合型	1 包	35	速冷袋		2 袋
14	透气胶带	1. 25cm	1 轴	36	速热袋		2 袋
15	碘伏	20mL	1 瓶	37	四合一颈托		1 个
16	棉签		100 根	38	上肢止血带		2 根
17	酒精棉片		100 片	39	下肢止血带		2 根
18	防水创可贴		100 片	40	笔记本		1 本
19	复合敷料压缩急救包		2 个	41	铅笔		1 支
20	湿润烫伤膏	40g	2 支	42	说明书		1 本
21	正红花油	25mL	2 瓶	43	急救包		1 个
22	防中暑药		1 瓶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

中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要求见表 B. 1。

表 B. 1 中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要求

序号	药品及器械名称	规格	数量	序号	药品及器械名称	规格	数量
1	纯棉弹性绷带	小号	1 轴	23	云南白药	4g	1 瓶
2	纯棉弹性绷带	大号	1 轴	24	水溶性消毒片		1 瓶
3	脱脂棉	25g/包	1 包	25	CPR 人工呼吸隔离面罩		1 个
4	脱脂棉球	25g/包	1 包	26	骨折固定夹板	组合式	2 块
5	强力弹力绷带	大号	1 卷	27	手套	7 $\frac{1}{2}$ 号	1 双
6	自粘弹性绷带	小号	1 卷	28	剪刀		1 把
7	网状弹力绷带	小号	1 包	29	镊子		1 把
8	网状弹力绷带	大号	1 包	30	安全别针		5 只
9	织边纱布绷带	6cm×500cm	2 轴	31	防爆手电筒（含电池）		1 只
10	防粘无菌敷料	小号	2 片	32	体温计		1 支
11	防粘无菌敷料	中号	2 片	33	SAM 夹板		1 个
12	防粘无菌敷料	大号	2 片	34	保温毯	大片	1 包
13	三角巾	82 复合型	1 包	35	速冷袋		1 袋
14	透气胶带	1. 25cm	1 轴	36	速热袋		1 袋
15	碘伏	20mL	1 瓶	37	四合一颈托		1 个
16	棉签		50 根	38	上肢止血带		2 根
17	酒精棉片		100 片	39	下肢止血带		2 根
18	防水创可贴		100 片	40	笔记本		1 本
19	复合敷料压缩急救包		1 个	41	铅笔		1 支
20	湿润烫伤膏	40g	1 支	42	说明书		1 本
21	正红花油	25mL	1 瓶	43	急救包		1 个
22	防中暑药		1 瓶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小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

小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要求见表 C. 1。

表 C.1 小型急救包配备药品及简易医疗器配备要求

序号	药品及器械名称	规格	数量	序号	药品及器械名称	规格	数量
1	纯棉弹性绷带	小号	1 轴	20	CPR 人工呼吸隔离面罩		1 个
2	纯棉弹性绷带	大号	1 轴	21	骨折固定夹板	组合式	1 块
3	脱脂棉	25g/包	1 包	22	手套	7 $\frac{1}{2}$ 号	1 双
4	脱脂棉球	25g/包	1 包	23	剪刀		1 把
5	强力弹力绷带	大号	1 卷	24	镊子		1 把
6	自粘弹性绷带	小号	1 卷	25	安全别针		5 只
7	网状弹力绷带	小号	1 包	26	防爆手电筒（含电池）		1 只
8	网状弹力绷带	大号	1 包	27	体温计		1 支
9	织边纱布绷带	6cm×500cm	2 轴	28	SAM 夹板		1 个
10	防粘无菌敷料	小号	2 片	29	保温毯	大片	1 包
11	防粘无菌敷料	中号	2 片	30	速冷袋		1 袋
12	防粘无菌敷料	大号	2 片	31	速热袋		1 袋
13	三角巾	82 复合型	1 包	32	四合一颈托		1 个
14	透气胶带	1.25cm	1 轴	33	上肢止血带		2 根
15	碘伏	20mL	1 瓶	34	下肢止血带		2 根
16	棉签	100 根	1 包	35	笔记本		1 本
17	酒精棉片		100 片	36	铅笔		1 支
18	防水创可贴		100 片	37	说明书		1 本
19	复合敷料压缩急救包		1 个	38	急救包		1 个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

生产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标准见表 D. 1。

表 D. 1 生产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标准

场 所		配 备 要 求										
		可燃气体 检测仪 (只)	硫化氢 检测仪 (只)	正压式 呼吸器 (套)	过滤式 防毒面具 (套)	防爆 照明灯 (盏)	# 防爆 对讲机 (部)	防爆 工具 (套)	护耳 (付)	护目镜 (付)	静电 检测仪 (只)	洗眼液 (瓶)
井 场	探井井场	2	2	8	6	6	—	1	100	80	—	4
	试油井场	2	2	8	6	8	—	1	150	100	—	8
	试采井井场	1	* 2	* 10	4	4	—	1	20	20	—	4
	开发井井场	1	* 2	* 10	6	6	—	1	100	80	—	4
	作业井井场	1	* 2	* 10	6	6	—	1	80	60	—	4
油 气 集 输 处 理 储 运 场 所	联合站	2	* 2	* 10	10	8	8	2	100	80	2	8
	天然气处理站	2	* 2	* 10	8	6	6	1	80	60	2	6
	注气站	1	—	—	4	4	4	1	40	40	1	2
	转油站	1	* 2	* 6	4	4	4	1	20	20	—	2
	原油装车站	1	* 1	* 6	4	4	—	1	10	10	—	2
	油气集输站	1	* 2	* 6	4	4	4	1	40	40	1	3
	油气化验室	—	—	—	2	2	—	—	—	6	—	2
	液化气储运站	1	—	—	6	4	4	1	40	40	1	4
	加油站	—	—	—	4	4	—	1	20	10	—	3
炼化装置		2	* 2	6	每人 1 套	6	6	1	100	80	2	6
		2	—	6	每人 1 套	6	6	1	100	80	1	6
		—	—	6	每人 1 套	6	6	1	100	80	1	6
注 1：前缀 * 表示只有在油气中含有 H ₂ S 的情况下才配。 注 2：合成氨装置配置氨浓度测试仪 2 台。 注 3：前缀 # 表示根据需要配备。 注 4：H ₂ S 防护用品的配备按 SY/T 6277—2005 规定。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作业场所和特殊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

特种作业场所和特殊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标准见表 E.1。

表 E.1 特种作业场所和特殊场所安全防护器具配备标准

场 所		配 备 要 求
特种 作 业 场 所	高处作业现场	钻、修井钻机的二层平台应配备安全带、紧急逃生索道； 钻、修井钻机钻台应设置紧急逃生滑道； 油气处理装置、炼化装置中 2m 以上的操作部位，应设置紧急逃生滑道或逃生梯； 其他高处作业场所按国家有关规范配备。高处作业现场分级按 GB/T 3608—1993 规定
	场区动土作业现场	护目镜 2~5 副；洗眼液 3 瓶；警戒旗 5~15 面
	有限空间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只；氧气浓度检测仪 1 只； H ₂ S 检测仪 1 只；正压式呼吸器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2 套； 防爆照明灯 2 盏；防爆对讲机 2 部； 防爆工具 1 套；护目镜 2~4 副
	工业动火现场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只；氧气浓度检测仪 1 只；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只；洗眼液 2 瓶；护目镜 2~5 副
	电力作业现场	按电力行业有关标准配备
特殊 作 业 场 所	油气集输处理储运场所检修现场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只；氧气浓度检测仪 2 只；* H ₂ S 检测仪 2 只； * 正压式呼吸器 10 套、过滤式防毒面具 8 套； 防爆照明灯 4 盏；护目镜 60 副；洗眼液 8 瓶
	油气集输处理储运场所抢修现场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只；氧气浓度检测仪 1 只； * H ₂ S 检测仪 1 只；* 正压式呼吸器 10 套或过滤式防毒面具 4 套； 防爆照明灯 2 盏；护目镜 20 副；洗眼液 4 瓶
	炼化装置检修现场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只；氧气浓度检测仪 2 只； 正压式呼吸器 10 套、过滤式防毒面具 10~20 套； 防爆照明灯 4 盏；护目镜 60~80 副；洗眼液 8 瓶
	炼化装置抢修现场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只；氧气浓度检测仪 1 只； 氨浓度检测仪 1 只；正压式呼吸器 10 套； 过滤式防毒面具 10 套；防爆照明灯 4 盏； 防爆对讲机 2 部；防爆工具 1 套； 护目镜 20 副；洗眼液 4 瓶
注 1：前缀为 *，表示只有在油气中含 H ₂ S 的情况下才配。		
注 2：作业场所的类别说明见 GB/T 11651—1989。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救护车内应急物品配备

F.1 救护车内应急物品配备标准见表 F.1。

表 F.1 救护车内应急物品配备标准

序号	物 品 名 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物 品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氧气苏生器	2	台	14	空气钢瓶	2	个
2	备用氧气瓶	2	瓶	15	夹板	1	套
3	担架	1	副	16	急救医药箱	1~2	个
4	安全绳	2	条	17	生理盐水	2	瓶
5	安全带	2	条	18	棉被	2	套
6	防酸胶衣	2	套	19	白床单	2	条
7	防酸手套	2	双	20	袖标	2	个
8	防酸靴	2	双	21	救护旗	1	面
9	软梯	1	件	22	钢盔	2	顶
10	安全袋	1	条	23	安全帽	3	顶
11	长管式防毒面具	2	套	24	常用扳手	1	套
12	各类过滤式防毒面具	各 2	套	25	* 硫化氢、一氧化碳、氢氰酸报警仪		
13	空气呼吸器	2	台				

注 1：* 为有硫化氢、一氧化碳、氢氰酸有害气体单位配置。

注 2：空气呼吸器和氧气苏生器及长管式防毒面具、各类过滤式防毒面具应定期清洗和消毒、充气，使用后应立即清洗、消毒、检查、检验和试漏。防酸胶衣、防酸手套、防酸靴应定期更换。

注 3：报警仪应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

注 4：棉被、白床单应整洁干净，每季度进行一次消毒，并用塑料套密封，使用后应立即清洗消毒、重新密封。非事故抢险，严禁随意动用。

注 5：急救医药箱内的医疗药品应按照药品的使用期限及时更换，提前 1 个月向安全环保部门报计划，到指定医院购买。

F.2 急救医药箱内的医疗配备药品范围见表 F.2，如果特殊需要，在计划当中说明。

表 F.2 急救医药箱内的医疗配备药品

序号	药 品 名 称	数量	序号	药 品 名 称	数量
1	50%葡萄糖	5 支	7	地塞米松	20 支
2	付肾注射液	10 支	8	止血敏	10 支
3	去甲肾上腺素	10 支	9	阿托品	10 支
4	去乙酰毛花苷	10 支	10	爱茂尔	10 支
5	尼可刹米	10 支	11	安痛定	10 支
6	洛贝林	10 支	12	利多卡因	5 支

表 F.2（续）

序号	药 品 名 称	数量	序号	药 品 名 称	数量
13	V/T－C	20 支	31	开口器	1 把
14	5mL 注射器	8 支	32	舌钳子	1 把
15	20mL 或 50mL 注射器	10 支	33	三角巾	1 块
16	静脉输液针	20 支	34	纱布	1 块
17	消心痛	1 瓶	35	止血带	1 条
18	速效救心丸	2 盒	36	小纱布块	1 包
19	冠心苏合丸	2 盒	37	绷带	10 轴
20	安定片	1 瓶	38	胶布	1 卷
21	强尔心	1 盒	39	台式血压计	1 台
22	硝酸甘油	1 盒	40	针灸针	1 包
23	肾上腺素	1 盒	41	体温计	1 支
24	利血平	1 盒	42	75％酒精棉球	1 瓶
25	消炎粉	1 瓶	43	盐水棉球	1 瓶
26	烧伤止痛膏	4 支	44	听诊器	1 支
27	红汞棉球	1 瓶	45	医用手电	1 支
28	剪刀	1 把	46	夹板	4 个
29	镊子	1 把	47	无菌棉签	50 支
30	止血钳	1 把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企业标准
生产作业现场应急物品配备规范
Q/SY 136—2007

*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印刷
(内部发行)

*

880×1230 毫米 16 开本 1 印张 28 千字 印 1—1500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1·16532 定价：11.00 元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Q/SY 136—2007